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厨师数量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共设五处职工食堂，分别为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分布在水库南线 25 公里沿线。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共需 34 人，其中包含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8 人，为甲方提供工作用餐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穆家峪镇。

（二）厨师数量

本项目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具体人数要求如下：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8 人。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人)	服务期限 (月)
1	厨师	厨师长兼主厨： 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负责对员工的培训；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3	8
		厨师： 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8	8
2	面点师	根据食堂需要制作面食、点心等，配合厨师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5	8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人)	服务期限 (月)
3	伙工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 做好主、副食粗加工, 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8	8
合计			34	

(三)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服务: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服务期满后, 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 乙方应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生效前一日, 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视 2025 年资金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标准, 由甲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双方延长的服务期内, 乙方的服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等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

二、服务要求

1. 餐饮标准要求

采取早中晚自助取餐等形式就餐。

(1) 工作日要求 (以下为最低餐饮配置标准):

早餐: 主食 4 种及以上加鸡蛋, 汤或粥 3 种及以上、凉菜 2 种及以上、点心 1 种及以上;

午餐: 主食 5 种及以上, 热菜 6 种及以上, 凉菜 2 种及以上、汤或粥 1 种及以上、小吃每周不少于 2 次;

晚餐: 主食 2 种及以上, 热菜 4 种及以上, 汤或粥 1 种及以上;

(2)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要求

三餐主食 2 种及以上, 热菜 4 种及以上, 凉菜、汤或粥 1 种及以上;

(3) 防汛时期及应急时段加餐要求

三餐主食 1 种及以上, 热菜 2 种及以上, 凉菜、汤或粥 1 种及以上。

2. 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向甲方提供《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

(3) 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人员花名册, 合同

履行中厨师长发生变化调整，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他工作人员发生变化调整，需告知甲方。

(4) 乙方按照《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服务内容的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

(5) 乙方要对菜品严格要求，根据就餐人员需要及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达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

3. 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提供

(1) 乙方制定服务工作计划，上报甲方。

(2) 乙方制定服务管理制度，确保乙方服务管理标准化。

(3) 乙方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

(4) 乙方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由乙方提供纸质版本，并由乙方加盖公章。

4. 环境卫生和卫生防疫要求

(1) 保持食堂餐厅、后厨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2) 保证每天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不少于三次。

(3) 厨房器具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并进行消毒，消毒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4) 每餐后必须按照消毒流程对餐具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因乙方未达标造成的损害或者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找乙方全额追偿。

5. 日常服务要求

(1) 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控制成本，验货及管理。

(2) 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甲方要求。

(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4) 乙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6. 人员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2)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3) 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厨师长变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确认后一周内安排人员到岗，其他工作人员变动需告知甲方。

(5) 乙方要针对甲方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它物品带出；一经发现由乙方按该物品购置价十倍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有计划地就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服务费

1. 乙方为甲方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服务。本合同所涉及服务价款为人民币：2091549.6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整。

2. 本合同中写明的签约合同价是以2024年5月1日为服务开始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晚于2024年5月1日，则2024年5月1日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投标报价计算金额，申报结算时由甲方进行审核。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服务费于当月月末支付本月整月费用。

3. 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261443.7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整。

4. 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提交2024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2024年12月服务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6.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7. 服务费用作为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
- (2) 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
- (3) 法定税金。

8.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1672830373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电话：010-655462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0 6043 9018 8000 24860

四、项目考核与验收

1. 考核：本项目实施阶段考核，合同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每季度末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2. 验收：阶段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乙方提交 2024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209154.96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1) 方式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

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综合服务保障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及管理权。

3. 甲方对食堂实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考核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要求或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4. 甲方监督乙方做好综合服务保障区域内的服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

6. 甲方按合同具体要求时间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气和原材料的浪费给予经济处罚。

8.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宿舍，乙方使用时需根据甲方要求缴纳水电费，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宿舍正常使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单位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好甲方资产，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找乙方要求赔偿。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3. 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劳务人员礼貌、热情为甲方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 乙方所聘人员要持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劳务人员需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工牌。

5. 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如因乙方劳务人员造成甲方建筑物以及室内外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聘用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需负责。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工作时间按甲方就餐需要确定，并做好相应安排。劳务人员调整需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8. 乙方对少量临时性工作免收服务费。

9. 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聘用人员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区域内需严格遵守以下节约能源的措施：

(1) 节电方面：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及电源，防止设备长时间处于待机状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杜绝“白昼灯”；禁止开窗时使用空调，室内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

(2) 节水方面：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如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自觉养成节水习惯，随手关闭水龙头。

(3) 垃圾分类方面：落实对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养，专人负责，保持垃圾桶的干净整洁、有序摆放等。

(4) 反食品浪费方面：食堂做好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实施标准化管理和精细化操作，实现“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为节约粮食做好基础性和保障性工作。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安全条款

1. 在安全生产方面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因乙方未做到防范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

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

3. 乙方进驻时应清点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并制作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流；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4.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聘用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出现工作质量问题，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进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三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 7 日内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实际损失。

3. 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伤害，乙方除负担受伤害人员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每延迟 1 日，应按延迟支付服务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退还，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7.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否则转让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服务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9012552-3047

电子邮箱：599048642@qq.com

联系人：马腾飞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2A-3房间

联系电话：18910196970

电子邮箱：1319699530@qq.com

联系人：韩陈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工作指南（试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阶段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乙方提交 2024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月劳务人员考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其中包括：

1) 食堂卫生清理情况记录统计。

2) 食堂早、中、晚就餐人数统计。

3) 食堂饭菜质量抽查问卷考评。

(3) 按照各项报表资料，双方每季度末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率、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甲方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2	绩效指标	1. 数量标准：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8 人。 2. 质量指标：为我处职工提供工作用餐保证，食材卫生、饭菜可口、就餐环境整洁，食品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 3. 进度指标：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 4. 效益指标：为我处在职工提供就餐保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就餐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3	项目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承诺。	
5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穆家峪镇。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本合同中写明的签约合同价是以 2024 年 5 月 1 日为服务开始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则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年度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投标报价计算金额，申报结算时由甲方进行审核。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服务费于当月月末支付本月整月费用。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24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024 年 12 月服务费。12 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贰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整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8号D座2A-3 房间

电 话：010-69012552

电 话：1891019697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3日